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26

修正案号: 39-6120

一. 标题: 安装 HSP 并修订适航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21R1中的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8-17-15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21R1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21

4、CAD2008-B737-17R1

修正案号: 39-15653

2007年11月9日

2007年1月14日

修正案号: 39-604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中央燃油箱密度计过热,成为燃油箱内部潜在火源,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汽,引起燃油箱爆炸,导致飞机失事,要求完成下

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安装热短路保护器(Hot Short Protector -HSP)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21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为燃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的燃油密度计安装HSP支撑支架以及HSP,并且根据适用性完成所有其它规定措施。

修订适航限制部分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措施的同时,修订持续适航说明文件(ICA)的 适 航 限 制 部 分 , 将 波 音 737-600/700/800/900 维 修 计 划 文 件 (MPD)D626A001-CMR 2007年3月R2版的第9部分F分部"适航限制-燃油箱系统适航限制"中的适航限制No.28-AWL-07加入其中。

不可替代的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

C、在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措施后,除非CDCCLs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,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CDCCLs。

对按照先前颁布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

D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21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对适航限制部分修订的终止措施

E、按照CAD2008-B737-17R1中A(3)段,将适航限制No.28-AWL-07加入持续适航说明文件(ICA)的适航限制部分,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0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9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